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12(b)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0/635/Add.2)通过)

50/181. 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37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关于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特别是被拘留的儿童和青少年的人权的第1995/41号决议，¹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² 第3、5、9、10和11条所体现的原则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任择议定书》³ 各项有关规定，特别是《盟约》第6条，其中明确规定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并禁止对十八岁以下的人因所犯罪行判处死刑，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95/23和Corr.2)，第二章，A节。

² 第217 A(III)号决议。

³ 见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和第44/128号决议，附件。

还铭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公约》、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⁵和《儿童权利公约》⁶中所载的各项有关原则，

念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⁷特别是其中提到缔约国有义务对男子和妇女在法院和法庭诉讼的各个阶段给予平等待遇，

提请注意司法执行领域的许多国际标准，

认识到法治和适当的司法执行工作，是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成分，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着中心作用，

欢迎人权委员会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人权的司法执行方面的重要工作，尤其是关于下列各项工作：司法独立、法官和律师的独立、公正审判的权利，人身保护令、人权和紧急状态、任意拘留问题、被拘留青少年的人权、监狱私营化和侵犯人权罪犯逍遥法外的问题，

并欢迎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关于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的第1995/36号决议，¹

又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人权的司法执行方面的重要工作，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7月24日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第1995/13号决议和同日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技术合作和区域间咨询服务的第1995/15号决议，

强调协调人权委员会在这一领域负责进行的活动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负责进行的活动的重要性，

⁴ 第39/46号决议，附件。

⁵ 第2106 A(XX)号决议，附件。

⁶ 第44/25号决议，附件。

⁷ 第34/180号决议，附件。

注意到司法工作中许多侵犯人权的行为专门或主要以妇女为对象，认为需要特别注意查明和报告这类侵犯人权的行为，

意识到被拘留的儿童和青少年的具体情况和他们在被剥夺了自由——尤其是他们容易遭受各种形式的虐待、不公正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时的特别需求，

1. 重申有必要充分切实实施联合国有关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的各项标准；

2. 确认司法执行工作，包括执法和检察机关，特别是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文书所载适用标准的独立司法和法律专业人员，是全面无歧视地实现人权所必需，也是民主化进程和可持续发展所不可或缺的；

3. 再次重申其对全体会员国的呼吁，必须不遗余力地制定切实有效的立法和其他机制与程序，并提供足够的资源，确保贯彻执行上述标准；

4. 呼吁各国政府将司法执行工作纳入其国家发展计划，作为发展过程的组成部分，并拨出适当资源，提供法律协助服务，以期促进和保护人权；

5. 请各国政府在包括青少年司法在内的司法执行方面向所有法官、律师、检察官、社会工作者和其他专业人员提供人权培训，包括警察和移民官员；

6. 鼓励各国利用联合国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所提供的技术援助，以加强各国在司法执行方面的能力和基础结构；

7. 促请秘书长对各国在司法领域提出的请求给予有利的考虑，并在这个领域内加强全系统范围内的协调，特别是人权领域内的联合国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之间的协调；

8. 请国际社会对有关增进加强司法执行工作方面的财政和技术援助请求作出有利的响应，以期确保在司法执行方面促进和保护人权；

9. 呼吁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各工作组继续特别注意与司法执行工作中有效保护人权有关的问题，并在这方面酌情提出具体建议，包括有关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具体措施的提议；

10. 确认各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在人权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

的各个研究所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从事促进这个领域联合国标准的各国专业组织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11.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密切协调有关司法执行的各项活动；

12. 决定于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问题。

1995年12月22日

第99次全体会议